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:原告已撤诉,法院裁定解除保全措施。
- 2、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被告
- 3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:根据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 称"广州中院")的裁定,原告已撤诉,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为广州中院裁定解除 对美林控股及公司等相关方等值资产的保全措施。本次诉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 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因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德展健康")原控股股 东美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美林控股")与广州融晟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(以下简称"广州融晟")间的合同纠纷,广州融晟向广州中院提起诉讼。同 时根据原告广州融晟的申请,广州中院下达(2024)粤 01 民初 476 号《民事裁 定书》,裁定冻结美林控股及公司等相关方的等值资产。因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 的执行,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被广州中院依法冻结。

2024年12月13日,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来的(2024)粤01民初476号之 二《民事裁定书》,获悉广州中院裁定准许原告广州融晟撤诉。

有关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、2024 年 10 月 25 日、2024 年 12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等指定信息披露媒 体发布的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3)、《关于公司诉 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49)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

二、本次诉讼进展

2024年12月17日,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来的(2024)粤01民初476号之三《民事裁定书》,获悉广州中院裁定解除对被申请人美林控股、德展健康等相关方名下等值资产的冻结、查封、扣押。

三、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就本次诉讼事项广州融晟前期已撤回起诉,本次诉讼进展系广州中院依法裁 定解除广州融晟前期申请的财产保全措施,完成对公司名下资产的解冻。本次诉 讼事项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,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 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,公司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进展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密切关注并高度重视公司诉讼事项,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,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同时将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